

鄉鎮農會停止代庫後，所欠合作支庫墊付之庫款，其債權人為該合作支庫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3.03.20. 令牘公字第55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3年3月20日

按鄉鎮農會停止代庫後，所欠合作支庫墊付之庫款，其債權人為該合作支庫，如訴請償還，自應由合作支庫為原告。省政府命令縣政府負責督促農會歸墊，不過為行政上命令縣政府負責代催，尚難認為合作支庫該項債權已讓與於縣政府。縣政府移請法院依法究辦之公文，如有請求追究農會負責刑事責任之意思，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二〇條之告發，移請同院檢察官辦理。惟如求償墊款，仍應由合作支庫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起訴。